合同编号： ZJLQSGS-FB-黎城项目-004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钢管拱施工）**



**工程名称：【太行一号黎城县浊漳河环线旅游公路(东社至北马段)项目 】**

**甲 方：【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_Toc175764407)

[1 分包工程概况 1](#_Toc175764408)

[2 合同工期 1](#_Toc175764409)

[3 质量标准 1](#_Toc175764410)

[4 安全文明创优标准 2](#_Toc175764411)

[5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_Toc175764412)

[6 乙方纳税资格和资质 2](#_Toc175764413)

[7 项目经理 3](#_Toc175764414)

[8 签订时间及地点 3](#_Toc175764415)

[9 补充协议 3](#_Toc175764416)

[10 合同签约形式 3](#_Toc1757644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_Toc175764418)

[1 词语解释 5](#_Toc175764419)

[2 适用法律法规 5](#_Toc175764420)

[3 标准和规范 6](#_Toc175764421)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_Toc175764422)

[5 甲方工作 7](#_Toc175764423)

[6 乙方工作 8](#_Toc175764424)

[7 技术质量要求 14](#_Toc175764425)

[8 材料设备管理 15](#_Toc175764426)

[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7](#_Toc175764427)

[10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 18](#_Toc175764428)

[11 工期 20](#_Toc175764429)

[12 试验和检验 21](#_Toc175764430)

[13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22](#_Toc175764431)

[14 变更签证 25](#_Toc175764432)

[15 工程款支付 27](#_Toc175764433)

[16 过程结算 28](#_Toc175764434)

[17 最终结算 28](#_Toc175764435)

[18 完工验收 29](#_Toc175764436)

[19 履约保证 30](#_Toc175764437)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 30](#_Toc175764438)

[21 保险 32](#_Toc175764439)

[22 不可抗力 32](#_Toc175764440)

[23 违约 33](#_Toc175764441)

[24 争议解决 33](#_Toc175764442)

[25 合同终止 33](#_Toc1757644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5](#_Toc175764444)

[1 词语解释 35](#_Toc175764445)

[2 适用法律法规 35](#_Toc175764446)

[3 标准和规范 35](#_Toc175764447)

[4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5](#_Toc175764448)

[5 甲方工作 35](#_Toc175764449)

[6 乙方工作 35](#_Toc175764450)

[7 技术质量要求 37](#_Toc175764451)

[8 材料设备管理 37](#_Toc175764452)

[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37](#_Toc175764453)

[10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 38](#_Toc175764454)

[11 工期 38](#_Toc175764455)

[12 试验和检验 38](#_Toc175764456)

[13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38](#_Toc175764457)

[14 变更签证 40](#_Toc175764458)

[15 工程款支付 40](#_Toc175764459)

[16 过程结算 44](#_Toc175764460)

[17 最终结算 44](#_Toc175764461)

[18 完工验收 45](#_Toc175764462)

[19 履约保证 45](#_Toc175764463)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 45](#_Toc175764464)

[21 保险 45](#_Toc175764465)

[22 不可抗力 46](#_Toc175764466)

[23 违约 46](#_Toc175764467)

[24 争议解决 50](#_Toc175764468)

[25 合同终止 50](#_Toc175764469)

[26 合同附件 51](#_Toc175764470)

[附件1.工程量清单 51](#_Toc175764471)

[附件2.甲供材料、机械设备明细表 51](#_Toc175764472)

[附件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51](#_Toc175764473)

[附件4.拟进场机械设备一览表 51](#_Toc175764474)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书 51](#_Toc175764475)

[附件6.廉政合同 51](#_Toc175764476)

[附件7.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51](#_Toc175764477)

[附件8.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51](#_Toc175764478)

[附件9.质量保修书 51](#_Toc175764479)

[附件10.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51](#_Toc175764480)

[附件11.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51](#_Toc175764481)

[附件12.授权委托书（分包方） 51](#_Toc175764482)

[附件13.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 51](#_Toc175764483)

[附件14.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51](#_Toc175764484)

[附件15.违约金扣款通知单 51](#_Toc175764485)

[附件16.签证工作内容记录单 52](#_Toc175764486)

1.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太行一号黎城县浊漳河环线旅游公路(东社至北马段)项目钢管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太行一号黎城县浊漳河环线旅游公路(东社至北马段)项目
   2. 工程地点： 山西省长治市黎城县
   3. 工程承包范围： 钢管拱施工

**（1）**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新增或减少的工作内容。

**（2）**根据施工图、施工相关规范及施工技术方案所列的、隐含的、可以合理推断出的或按照惯例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

**（3）**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的其它需乙方单位配合的工作内容。

* 1. 工作界面划分：无
  2. 工程承包方式：**包劳务、包低值易耗的小型机具、包辅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生态环保、包绿色文明施工。**

1.6如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均可调整乙方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1.7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

1.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月 \*\* 日，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作量做好施工组织安排。**
2.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本工程创优标准： 合格 。

1. **安全文明创优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创优标准： 合格 。

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不含增值税造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 元（人民币大写： ），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

（1）人工费（不含增值税）：¥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估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如有）

（3）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人民币大写： ）。

* 1.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 ☑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其他 。
  2. 合同价格明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1. **乙方纳税资格和资质**
   1. 乙方纳税义务人的纳税资格：□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2. 乙方提供的票据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率是： %，□能抵扣，□不能抵扣。
   4.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营业期限：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 ，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1. 劳务分包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1. **项目经理**
   1. 甲方项目经理： 刘人仁 ，身份证号码 13112419930824283X ，联系电话：13253209051 。甲方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项目部及项目经理权限具体详见《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2. 乙方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2. **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 月 \*\* 日签订。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经开区 。

1. **补充协议**

1.无论分包过程结算是否超过合同额，当合同清单外新增工作内容超出原合同价款的5%时，双方须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新增工作内容暂不予计量，直至完成补充协议的签订。

2.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签约形式**

**本合同签约形式适用第 2 条。**

1.双方同意以电子签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乙方确保在电子签章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查阅、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与平台中的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双方同意通过加盖物理印章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经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即告终止。合同壹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  |  |
| --- | --- |
| 甲方：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乙方：  （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 | 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纳税人识别号：9113050056736039XB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世航之窗B座911室 | 地址： |
| 电话：0371-55027600 | 电话： |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11152999011002693623 | 银行账号： |
| 联系人： | 开户银行行号：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 总承包合同：指建设单位和甲方双方共同签署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本分包合同：指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署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是指在总承包合同中与甲方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4. 甲方：是指在总承包合同中与建设单位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5. 乙方：是指在本分包合同中与甲方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6. 监理单位：指建设单位聘请的整体工程的监理单位。
  7. 甲方项目经理：指甲方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分包合同的代表。
  8. 乙方项目经理：指由乙方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9. 整体工程：指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由甲方负责实施、竣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有关工程。
  10. 本分包工程：指乙方按本分包合同约定负责实施、完工和修补质量缺陷的整体工程内的有关工程。
  11. 图纸：指包含在本分包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甲方按本分包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2. 日、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3. 缺陷责任期：是指甲方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履行第20.1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14. 质量保修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第20.2条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
  15. 实名制管理：指利用实名制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建设工程项目人员身份信息、居住信息、劳动关系、工资发放、考勤信息、工作经历、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执业证书、安全培训证书等基本信息，建立现场人员的信息档案，对建设工程项目人员进行组织化、信息化管理的制度。

1. **适用法律法规**
   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
2. **标准和规范**
   1. 本分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市规范、标准和规程。所采用的标准与规范应满足施工图纸、设计单位的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颁布以及后续颁布的规范、标准、规程；满足国家、地方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上述图纸、标准、规范、规程若有不一致或矛盾之处，按较为严格标准执行。
   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时，乙方应书面要求甲方予以澄清，除非甲方有特别指令，乙方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分包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4. 合同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6. 专用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9. 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往来资料及函件；
12.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有）；
13.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14. 投标文件及附件；
15.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当合同文件与工程规范、技术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
16. **甲方工作**
    1. 负责将电源配送至一、二级电箱及线路装配。
    2.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机构是其成立的项目部，负责人为项目经理，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的约定责任。对乙方不服从现场管理或有其他违约行为，项目经理可下达整改、处罚通知、追究违约责任。**甲方可以变更或撤销关于项目经理的委派，对于变更或撤销后原项目经理发出的指令或签字等往来文件，不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确认或承诺。涉及项目部及其管理人员无权办理的相关事项，任何形式的签字、盖章均无效，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项目部公章为公司授权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使用的印章，该枚印章授权使用范围仅为项目往来函件、洽谈变更（同业主方）等履约过程中的文件，不包括签署任何合同及补充协议、任何经济性协议、任何经济性承诺、开具收款收据、办理结算等事项。**
    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验等工作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图纸，并根据本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甲方可以随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纸进行补充和变更、对工艺工序和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对乙方施工条件作出改变等，乙方应执行以上指示，并受其约束。
    5. 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分包商、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6. 甲方认为乙方管理人员（包括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义务的，可以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撤换，并委派新的管理人员接替。
    7. **如果乙方在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满足不了建设单位、甲方的要求时，甲方可将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承包给其它分包单位，其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从其应结款项扣除；如其应结款项不足以承担所需费用，则超出部分可由其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如履约担保金仍不能满足所需费用超出部分，甲方保留其他追索权**。
    8. **如果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有明显拖延工期倾向且无有效的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整改措施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索的权利，乙方不得因解除合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由此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保留追索权。**
    9. 甲方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乙方的绿色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范围内各乙方的绿色施工进行统筹管理。
    10. 负责组织分部工程、本分包工程的交（竣）工验收工作。
    11. 负责统一安排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2. 负责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甲方监督乙方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内容，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加强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13. 负责对农民工的进场安全教育，并积极组织相关考试，按照管理要求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14. 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后勤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包括乙方办公区、工人生活区的物业化管理制度、流程及标准。甲方可进行过程中的检查、督办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处罚。乙方未遵守相关制度规定或不满足属地政府、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引发的不良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负责核实乙方现场实际投入本工程项目（工序）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配备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并对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出勤状况进行考核。
    16. 负责做好材料消耗数量管理，对乙方使用的材料消耗进行对比分析，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扣款。
    17. 负责核实乙方现场实际投入本工程项目（工序）的主要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进退场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18. 做好机械设备管理工作，对乙方进场的机械设备进行验收并登记造册，监督乙方对租赁机械设备费用的及时支付。
17. **乙方工作**
    1. 乙方应为完成本分包工程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进场前应将管理人员的资料报甲方备案。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提供项目现场代表、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及岗位证书复印件，其中养老保险及工资发放凭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季度提供一次且确保真实、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使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电子邮箱或联系地址收发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电子文件投递至甲方服务器系统时生效，书面文件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乙方电子邮箱或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与本分包合同一致的印章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甲方的，视为原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继续有效，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甲方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本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项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措施以及冬雨季施工措施，按照经甲方批准的本分包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甲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及工艺。乙方施工组织应该符合项目整体施工组织计划的要求，涉及与其他分包工程交叉作业的工作，应采用甲方认可的合理工序进行搭接。
    4. 乙方有义务审查并识别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中存在的错误、遗漏、矛盾或其他缺陷，并及时通知甲方，根据甲方指令决定下一步施工安排。因乙方未能识别或识别后未及时通知导致返工或导致安全、质量等问题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恢复并承担其他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并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如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6. 乙方应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分包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分包作业要求的分包作业人员投入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准许，乙方不得擅自调整和撤走进驻工地人员。私自调整进驻工地人员，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履约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乙方施工完毕需将纸质图纸完整交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履约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转让、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乙方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8. 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交底（含技术交底图纸）进行认真审核与校对，当发生下列各项情况之一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工程部门进行确认，待甲方确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由于乙方未对所承担工程项目（工序）的技术交底（含技术交底图纸）进行认真的审核和校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费用。
       1. 技术交底（含技术交底图纸）与工程实际不符，如施工位置、地质、设计高程及技术交底图纸、技术交底所标明的设计数据、施工要求与实际不符；
       2. 技术交底（含技术交底图纸）表示不明确或有遗漏、错误、图纸与文字说明不符，工程数量有误等；
       3. 技术交底（含技术交底图纸）中的常识性错误。
    9. 乙方承担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编制本分包工程的中间交工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0. 负责本工程除甲方以外的测量、放线、监测工作，负责对本工程的基准坐标点、高程点、沉降及位移观测点的保护工作，确保不被破坏，并且确保所施工工程结构定位、标高、几何尺寸等的准确性，因施工偏差而造成的其他分包工程的返工、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未得到乙方书面确认的前提下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并为自带的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铅垂仪、尺等测量仪器向甲方提供检测合格的报告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并在检测有效期内使用，费用自理，同时乙方必须配备必要的测量人员。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费用。
    11. 负责提供除本合同约定甲方提供资源和服务以外的所有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资源。负责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为其日常检查查验提供便利和安全条件。
    12. 乙方必须在进行中间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由于未报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及甲方的要求办理。
    13. 乙方应严格执行样板（首件制）制度，样板（首件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14. **负责现场数据资料的编写。必须指定专人配合甲方进行本工程所须的一切试验检测工作（含第三方见证试验），配合甲方进行和完成承包工程所需的所有甲方、建设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单位要求的各种试验工作。**
    15. ①如由甲方提供宿舍的，乙方负责甲方提供宿舍内设施的维护和维修，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水费、电费、水电表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工人退场后，应及时向甲方退宿舍；并确保宿舍内电器、空调、插座、电线线路、遥控、开关、床、吊顶等完好可用，宿舍卫生需打扫干净。若上述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宿舍卫生打扫不干净，按照每间宿舍100元扣款。并保证办公生活区满足消防要求。②乙方自身办公、住宿、饮食由乙方自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办公及生活设施、卫生设施、水电费、第二场地租赁费、其它临时设施费、灭火器和生活垃圾清运费等。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工作面、工人生活区、现场内外临时道路等进行清理，保证施工场地每日场容整洁，对模板（清理干净，长期不用的涂刷隔离剂）、周转料具等分类整理、码放，建筑垃圾和材料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未做到或无故拖延，甲方将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付款时直接自乙方的应得款项中扣除。无条件配合甲方现场施工观摩、上级检查、质量验收工作，若因乙方劳动力不足，甲方另行委派其他队伍清理乙方场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从结算价款中扣除。
    17. 乙方应合理组织现场施工生产，充分利用已有机械设备、脚手架、临时道路、水电设施、消防设施及其他生产及安全设施，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包工作。若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已有设备和设施拆除后仍有剩余工作内容未完的，乙方必须另行配备足够的设备和搭建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保证如期履约。
    18. 乙方在接收工作面时，应组织三方交接，做好交接记录。需要上一道工序的分包单位进行质量整改的，应及时提出，未及时提出的，视为移交的上一道工序合格，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质量修复或因此增加费用。
    19. 若分包施工涉及工程防渗漏问题，乙方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并在施工方案中体现，经甲方审核后实施。若由于乙方分包施工过程管控不严而产生渗漏，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工后 7 日内将所有剩余物料清退出场，移交施工场地，并负责清理本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油污和脏污等，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若因乙方的延误，后续分包单位不能顺利进场施工，甲方将按照实际损失从乙方结算价款中进行追偿。
    21. 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本工程移交验收，并不得损坏他方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本分包工程交叉作业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无果的，由甲方裁定当事方负责交叉区域的成品保护，当事方应无条件执行。
    22. 甲方在最终施工时可能对图纸、技术方案、施工范围和内容，以及进度节点和施工顺序、其他施工条件进行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并如期交付，合同价款已考虑所有费用的差异。
    23. 负责本分包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整理、组卷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移交甲方。
    24. 乙方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水、临电、临时消防设施，负责二级以下至施工工作面的配电，同时必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之内。
    25. **如果同一现场内有甲方分包的其它分包商，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的其它分包商提供合同中所约定的施工资源，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调整。**
    26.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甲方要求准时参加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三方中任一方）主持的现场办公例会，并服从于会议决议以及甲方的协调管理。若乙方项目经理无法正常参加会议，需书面委托有相应决策权的代表参加。**
    27. 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光缆、文物的保护工作，凡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现场内外的各种管线、文物的破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文物管理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及协调有关事项，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8. 乙方应遵守当地各级管理机构关于扰民的规定，负责因自身施工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引起的扰民和民扰事宜的处理。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能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将本施工对扰民的影响降到最低限，不能对甲方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并确保甲方免于承担该等责任。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省市的法律、法规，服从并执行甲方对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劳动保障等各项制度、规定，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遵守甲方关于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乙方承担任何因执行上述制度、规定不力或违反上述制度、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并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过失造成的损失及承担的责任。
    29.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甲方存档，如在合同期内各项证书发生变更、年审更新等情况，乙方应主动提供更新资料给甲方。乙方须遵守国家及当地省市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的有关规定，并已获得政府认定的在本地从事承包工作的资格，有关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减免乙方应负的责任。
    30. 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单（外来人员需经当地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外管处备案）及上岗证、操作人员100%持证上岗，特殊工种要100%持证上岗。
    31.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做出任何关于本工程宣传报道、竖立标牌、广告及单方面发表技术成果、专利等有关CI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事宜。
    32. 乙方在使用任何材料、甲方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遵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乙方应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存在的专利使用费用,并包含在报价中）。
    33. 乙方须承担甲方按照总承包合同需向建设单位承担的有关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在上述责任和义务涉及的范围内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任何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或因其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违约金、损失赔偿或其他任何费用。
    34. **应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乙方工人或其雇佣的任何其他人员的任何疏忽造成的损失，及其所属上述人员对于甲方提供的临时工程的任何误用造成的损失，保障和保证甲方免于遭受与上述事宜相关的一切损失、索赔或诉讼。**
    35. 乙方必须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日期和项目名称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劳动合同应不少于一式三份，乙方与施工人员各持一份，剩余一份在乙方进场前提交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必须每月足额按照应付实际施工人员工资向甲方上报施工人员考勤及其工资表，并对考勤及其工资表真实性负责。因乙方上报资料不齐、虚假等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除承担费用损失外，对甲方造成信誉、社会、履约等影响的，甲方可随时中止本合同，并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36. 乙方必须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不得随意挪用；若乙方擅自挪用农民工工资而引起农民工群体上访等事件，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7. 乙方进场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如：暂住证、健康证等证件，乙方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劳动力进场后立即组织其进行入场的“三级教育”和法制教育，使职工做到安全生产，不违章、违纪、违法。
    38. 乙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要求配备劳资专管员，为每位进场人员在甲方备案，配合甲方进行农民工实名制的信息化管理；配合甲方完成当地政府相关的各种检查，并提供相应的手续和证件；每月向甲方报送一次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花名册。
    39.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乙方要做到八统一标准：身份证、暂住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书、人员备案证明、花名册、考勤表、工资表统一。签订合同7日内，乙方将实名制资料提交甲方劳务管理人员审核备案，无实名制资料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实名制资料管理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
    40. 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乙方人员进退场费用、驻地只施工场地的通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1. 农民工考勤采用手机端云筑劳务APP、刷脸、闸机等多种方式，每日在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对劳务人员进行考勤，甲方劳务管理员负责监督管理，乙方擅自使用未在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进行考勤的人员，甲方不予认可，相应后果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配备生活区管理员并派专人负责工人生活区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甲方各项制度要求，对所属员工进行交底培训，对违反制度的人员及现场及时教育改正，如经检查不符合现场管理规定，乙方应限期整改。
    43.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与国家、地方政府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因疫情防控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之内。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环保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环保、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
    45. 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6. 实际施工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47.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中建集团、中建xxx局及其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项目部等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48. 乙方不得书面、口头使用甲方企业及其项目部名称，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乙方在分包作业工地发生劳动、租赁、买卖等合同纠纷、债务、债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18. **技术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配备满足甲方要求数量的质量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并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为达到上述标准或为达到上述质量标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质量标准的评定参考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总包方对业主的最终承诺为准。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创优目标，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从分包结算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质量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因此对甲方的任何罚款或索赔。
    3. 质量问题整改率：100%。由于乙方发生质量问题对甲方的利益或声誉造成损害时或乙方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彻底或整改不及时，甲方按照专用条款23.7条约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4. 甲方的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工程质量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且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时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复，并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乙方应严格按相关工程资料管理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提供完整而规范的技术资料。乙方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在资料不齐全时，甲方可以扣留部分工程款作为资料抵押金。如果政府、社会在建筑工程评比过程中对技术资料有特殊要求，乙方有义务竭力满足，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推诿。
19. **材料设备管理**
    1. 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施工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编制工程整体材料和设备需用计划。在施工过程中编制材料和设备进场计划，乙方当月根据甲方下达的次月生产计划上报次月甲供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需求计划必须按照不同的工作部位、工作内容、施工工序分别列明详细的计划清单，清单中应列明材料设备规格、品种、数量、进场时间、地点等。在材料和设备进场前乙方需提前15日提供进场计划，且上述材料和设备的计划进场时间须充分考虑材料和设备的加工和准备周期。上述所有计划均须上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对于任何乙方所提计划之错误、遗漏、延迟等原因造成的浪费、工期延误及甲方的相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于上述计划的审核批准并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2. 乙方上报需求计划前须按现场实际耗用量（不超过规定的损耗率）认真盘点核算，确保各种规格甲供材料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率不超过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否则甲方将处以每次2000元以上的罚款，因特殊原因引起的停窝工或甲方书面批准的特殊材料除外。
    3. **所有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至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及时配合甲方进行共同验收盘点，按照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接收，负责卸货、倒运，并由乙方合同签约人或授权人办理领用手续，材料设备一经领用，由乙方负责保管，直至工程完工。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要求，如果乙方再行提出其他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现场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所有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材料退场，乙方应负责提供退场装车、到场卸车、退料等人工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设备退场，材料设备退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因自行加工、委托加工等原因必须移出本合同劳动作业范围时，乙方需报甲方审批，甲方批准且双方共同盘点后实施。
    5.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分包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送回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将以采购价（到场价）上浮10%的价格调拨给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甲方自行收回所使用的机械、人工等费用。
    6. 除《甲供材料、机械设备明细表》中已列明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大中型机械外，其余辅材和小型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辅材、低值易耗品、小型机械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材料以及周转材料，并接受甲方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因乙方保管不善、未合理使用、违章操作等造成机械、设备、材料以及周转材料丢失或损毁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其他损失。**
    8. 乙方采购提供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者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9. 由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进入施工场地后，应满足现场施工组织需求和安全文明管理，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若机械设备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组织要求时应无条件更换机械设备型号或增加机械设备数量，以满足施工要求。乙方提供机械设备的设备租赁费、折旧费、动力费用（燃油费、电费等）、维修费（包含配件）、进退场费、操作人员工资、食宿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10. 甲方保留将任何材料作为指定供应的权利，及将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分包的权利。
    11. 由甲方提供设备应在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设备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要求，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安排，如违章操作、使用，造成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安全责任及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坏或丢失甲供设备须按设备配件或设备的原值进行赔偿。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12. **对于由甲方供应的材料（《甲供材料、机械设备明细表》），乙方负责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消耗量之内控制使用。如合同未明确损耗率，则默认双方认可材料损耗率为零。**
    13. 对于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不论何种原因造成超用、浪费、丢失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向甲方的材料、设备供方发出任何采购、订货指令和信息，且不得单方面签收其供货物品，否则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材料进场后的申报程序执行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进场设备应符合工程所在地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安全规定，乙方租用设备要有主管部门要求的证件、手续。
    15. 材料存放管理：乙方自行负责材料保管，防止人为破坏、偷盗以及不利自然条件的侵蚀。材料在使用前完好无损，符合国家工程规范标准和合同其他要求。如果乙方未采取适当的保管保护措施，甲方将指派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进场材料堆放地点、标识等管理，必须经过甲方批准，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16. 如本工程需要爆破，乙方应严格按照爆破器材的运输、保管、使用的安全规定及甲方制定的管理办法，由乙方指定持有爆破证的人员根据每次爆破用量到甲方指定的炸药库领取和使用，未使用完的爆破器材必须及时退回炸药库存放，不允许私自存放，否则发生的危险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17.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的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工作。
2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本合同双方须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中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
    2.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且明确单列，乙方应保证做到专款专用。**计提标准及使用方法见《中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3. 每月甲方对乙方的安全措施投入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的计提比例予以支付，如现场安全投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安全措施费不予支付。
    4. 乙方必须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5-10万元，具体金额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更换安全人员，更换人员资历水平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否则扣除安全风险抵押金。
    5.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按照甲方现场管理的要求对其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取得甲方审批同意，建立自己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配备足额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按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7. 乙方应按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
    8. 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布置管理，做到工完场清，料具工具堆放整齐。安全帽应按照甲方要求统一颜色、标识，便于规范管理。
    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凡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必须对其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施行严格的管理，在工程开工前将进场施工人员名单报送甲方，且所有施工人员已在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1.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甲方可自行安排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劳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21.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
    1. 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双碳”目标的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绿色低碳施工环境及建筑。
    2. 乙方在整个施工作业过程中满足甲方制定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证的ISO9001、ISO14001和OHSA18001的要求，保证施工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定期对自有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法规、技术知识培训等，并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应建立绿色施工组织架构和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真正做到“四节一环保”即：节水、节能、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乙方施工中不得对未完成审批手续的森林、农田、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动物进行破坏。

（1）乙方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2）建筑余料应合理使用：施工现场建筑余料要合理利用，如混凝土用于制作路牙石，预制过梁等，钢筋制作马镫，定位筋等；

（3）板材、块材等下脚料和撒落混凝土及砂浆应科学利用：下脚料等分规格后合理进行利用；

（4）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搅拌用水应合理，应有节水措施：混凝土养护宜采用覆膜养护或喷雾养护等节水措施；

（5）管网和用水器具不应有渗漏：对管网及用水器具要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6）对施工现场的生产、生活、办公和主要耗能施工设备应设有节能的控制措施：主要耗能设备要有自动控制等相关控制措施，避免造成能源浪费；

（7）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施工设备、机具和产品不应使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国家命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及生产工艺；

（8）应采用节能型设施：现场临电设备、小型机具、照明灯具等应采用带有国家能源效率标示的产品；

（9）临时用电应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应齐全并应落实到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规范，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

（10）应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现场施工应选用功率与负载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

（11）施工机具资源应共享：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塔吊、加工厂等要充分考虑多区域共同利用；

（12）应定期监控重点耗能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并有记录：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耗能设备要单独安装电表；

（13）建筑材料的选用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能源消耗：500km以内的建筑材料用量占施工使用的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以上；

（14）应采用能耗少的施工工艺：改进施工工艺，节能降耗。如采用逆作法等，降低扬尘及噪音、减少材料消耗、避免使用大型设备能源；

（15）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进度：在既定施工目标条件下，做到均衡施工、流水施工。特别要避免突击赶工期造成的无序施工、人力物力财力浪费等现象；

（16）乙方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 1. 乙方在运输材料（包括废料）、机具过程中应执行工程所在地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露、遗撒的规定。
  2.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输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噪音检测。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要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3.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分包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进驻现场员工需接受10.2条约定的国家认证体系的教育培训并建立工人职业健康档案。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分包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
  5. 乙方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

1. **工期**
   1. 合同工期已经考虑下列因素，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2. 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公休日；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4. 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
5. 与其他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
6.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7. 施工噪音及夜间施工时间段造成的影响、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农忙；
8. 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建设单位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各类检查、奖项评比、各种层级的观摩；
9. 已充分研判和考虑地质风险；
10. 其它不利的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1. 经甲方审批的《工程进度计划》作为考核分包工期的依据，乙方须无条件完全正确地执行。
    2. **本合同工期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文件的有关内容，并根据乙方自身条件完全能满足并达到甲方要求的工期，甲方的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材料/设备加工定货、工程施工、工程验收、完工交付等全部工作时间，除本合同规定外，不作调整。**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施工，并按照签证签署经甲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商务经理书面共同确认。
       2. 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以上情况发生后7天内，提出工期顺延要求的报告，并附上详细的证据资料，甲方在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签认、提出拒签理由或要求乙方补充资料。若乙方未在5日内补充要求的资料，则视为乙方放弃索赔工期的权利。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 1. **乙方充分理解甲方在征拆或图纸不到位的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所分包项目不能连续施工的情况，乙方承诺将按甲方要求顺延工期并不对此做任何费用增加及补偿的要求。**
  2.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工期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节点工期，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节点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3. 由于政策变化、扬尘治理、不可抗力以及建设单位或甲乙双方原因等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部位。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
  4. 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甲方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后，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乙方应当无条件复工，超过15天乙方仍未复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完此分包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单位合同解除，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与甲方协商，解除或调整分包合同的内容，及时做好已完工程的结算。**无法施工的剩余分包内容工程，乙方放弃主张可得利益等权利。**

1. **试验和检验**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甲方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甲方另有指示外，乙方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及时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甲方，甲方应签字确认。
   3. 甲方对乙方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乙方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而要求乙方重新试验和检验的。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技术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2.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 合同价款：以合同协议书中约定为准，本合同生效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乙方在其承包范围内，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要求和建设单位（包括项目管理咨询公司、第三方实测实量机构）、监理单位、甲方的合理要求，并承担自身经营风险所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
   2. **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格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单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耗、辅材辅料、材料转运、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及垂直运输、场内搬迁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等）、机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二次进场费、辅助机械费、小型机具费、专用工具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租赁费、维修费、场内运费等）、设计图纸中标示的特殊材料工艺的专利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各类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等）、相关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工期、测量放线、CI费、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保险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成品保护费、养护费、保修费、缺陷修理费、养路费、检验试验费、竣工清理费、竣工资料费、水电燃油费、扰民调停费、各项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配合费用、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通勤费、工程验收、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费用等）、施工降效费、超高费、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涉及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办理及费用、与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或甲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及配合照管费、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措施费包干，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2）经过乙方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乙方投标报价）各分项工程、各子目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3）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工程量增加15%范围以内的情况或乙方施工范围或施工工程量减少的情况导致价格的变化；

（4）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落；

（5）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6）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7）大面积与局部、小面积之间，普通部位与特殊部位之间的各种施工差异；

（8）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实际施工时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

* + 1. **总价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调整。**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耗、辅材辅料、材料转运、材料保管和堆放、材料上下车费、场地内水平及垂直运输、场内搬迁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等）、机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二次进场费、辅助机械费、小型机具费、专用工具费、机械设备安拆费、机械设备闲置费、机械设备燃动费、租赁费、维修费、场内运费等）、设计图纸中标示的特殊材料工艺的专利使用费、管理费、规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各类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物价上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新规定或新规范等而须改善或替换之材料设备的费用等）、相关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工期、测量放线、CI费、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相关费用、水土保持相关费用、深化设计费、专家论证费、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保险费、赶工费、窝工费、加班费、成品保护费、养护费、保修费、缺陷修理费、养路费、检验试验费、竣工清理费、竣工资料费、水电燃油费、扰民调停费、各项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配合费用、工人及管理人员住宿通勤费、工程验收、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费用等）、施工降效费、超高费、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涉及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办理及费用、与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配合乙方或甲方另行分包的项目所需的配合服务费及配合照管费、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由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等。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1）措施费包干，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2）施工图纸、图集和相关规范所必须的全部施工内容；

（3）当施工范围或施工图纸发生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15%以内或工程量减少的情况导致价格的变化；

（4）合同清单中的计算、价格错误及组价的漏项；

（5）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落；

（6）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

（7）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8）大面积与局部、小面积之间，普通部位与特殊部位之间的各种施工差异；

（9）任何情况下，乙方在投标前已勘察现场及熟悉施工图纸等，实际施工时不能以对现场或图纸不熟，或者以清单未描述或内容描述不全面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 + 1. **其他价格形式：是指除第 13.2.1、13.2.2 项以外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具体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文件和分包合同文件明示要求的项目若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没有显示，或任何组成《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以外的而根据设计和规范必不可少项目，其价款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列项目单价/价款内。
  2. 合同单价中存在一定的不平衡，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任何原因要求调高价款。
  3. 合同价款综合考虑了以下各类因素，乙方不得有选择性施工作业；乙方不得以施工难度等因素为由调整合同价款，甲方不接受乙方就以下情况的费用索赔或额外补偿的要求。

（1）实际工程量较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15%范围以内或减少的情况，单价不予调整；若实际工程量较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5%时，双方应就该清单项单价调减，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2）全部非标层高、局部超高及高层施工难度等因素；

（3）全部或局部尺寸、形状、工艺等部分特殊性设计或异形构件等施工造成的工效降低；

（3）机械覆盖范围外引起降效和人工倒运；

（4）建设单位图纸原因、节假日、政府强制停工复工、各类检查观摩等所引起各项工作费用（如二次进出场、留守人员等）；

（5）停水停电、待料、机械修理等停工费用；

（6）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和工序而产生费用；

（7）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进行施工作业；

（8）乙方承包范围内任何零星用工、窝工、误工、赶工等费用；

（9）因市场变化导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或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红头文件的颁发而起的乙方的实际支出的增减；

（10）因天气、地形、地质、环保要求等条件变化对工程影响（如因雨雪、大气污染、扬尘管控）及采取的临时措施；

（11）乙方对招标文件、图纸情况、施工现场情况、生活区情况的理解偏差；

（12）按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必须完成的（包括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

（13）同前期工程衔接、处理完善前期遗留问题、接受现场基层条件所需的费用；

（14）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照管、配合及带来的工作量的全部费用；

（15）甲方基于项目需求所推行或要求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费用；

（16）本合同没有提到的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工作所必然发生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7）非乙方原因停工30日以内造成的窝工；

（18）因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标准所发生的费用；

（19）其他在本合同中明确的因素。

* 1. 乙方承诺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生产要求，会随时按甲方指令无条件追加现场资源投入，以达到甲方的要求为止；为达到上述要求，乙方采取各种措施的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政策调整之日对本合同项下未完成部分执行最新规定。
  3. **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一项工作内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均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 计量方式
     1. 本工程工程量计量原则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规定执行，以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施工部位为准，按照施工图纸计算的工程量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较小值计算。
     2.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为暂定数量（固定总价合同除外），不作为乙方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清单中工程数量及项目发生变更要求调整清单单价，乙方结算按照上述计量原则进行计算。
     3. 本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不得发生任何零工、零星机械台班及技术措施费。甲方可以拒绝支付任何此类费用。
     4. 任何情况下（甲方原因除外）造成的返工、返修、超技术交底或设计图纸施工的工程数量不予计价。
     5. 开工前期，如在网电未接通的情况下需进行施工时,具体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专用条款中没有约定的视为此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分包单价中。

1. **变更签证**
   1.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本分包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做出任何变更或调整，乙方应遵照执行，该指示包括来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设计变更、洽商、指示等。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承担。
   2.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因变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工期影响，按本合同17.4.2条规定执行。
   3. 如果上述变更是因为乙方违约或自身原因造成甲方不得不发出变更指令，则任何此类变更后增加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或调整分包作业范围。由乙方擅自变更或未按照甲方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应向甲方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发生14.5条中的情况时，乙方应在7日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附有详细估算）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上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甲方签署意见并调整本合同价款，本变更合同价款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建设单位审批变更价款。
   7. 现场变更签证管理规定：
      1. 变更、工程量确定原则

（1）工程变更、签证单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字迹清楚工整。

（2）**须由甲方项目部现场签证发起人员、商务人员及乙方三方进行现场验收核实，并经甲方项目经理、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负责人等共同签字且日期齐全。**对变更、签证事由和内容的描述须详尽，必要时应附上图示及工程量计算式。变更事由注明发生时间、地点和工作部位（层次、轴线编号、构件名称、桩号等）。

* + 1. 变更、签证单价确定原则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于合同清单外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类似清单项单价认定；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清单项或类似清单项的，由乙方提出适当的价格，并经甲方审核后出具双方签字盖章的价格确认单方可执行。变更、签证单上签署的未经甲方相关部门和人员审核的价格，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乙方过错、乙方违反合同或乙方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 1. 无效变更、签证单：

（1）甲方项目经理、项目商务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签名不全或没有注明变更日期的变更、签证单；

（2）超过变更时效或竣工后突击补签的变更、签证单；

（3）非原件的变更、签证资料；

（4）内容不实、对事由的描述太简单以致无法核定工程量的变更、签证单；

（5）变更、签证内容包括在本合同单价范围内或者本合同工作范围内。

* + 1. 乙方已发生的有关签证必须在当天办理现场验收核实，涉及的合同外增加费用的，乙方必须在变更、签证发生7天内将变更、签证费用上报甲方，如果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则视为本洽商、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外费用调整。

1. **工程款支付**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2. 甲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3.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并认可甲方的按月代发行为，每次付款前,应当提供收款承诺书或收据。不得据此拒绝提供或不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农民工缴纳个人所得税，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提交纳税证明，确保如实履行代扣代缴的纳税义务。
   4.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已足够支付全额工人工资，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度款后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5. 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符合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税率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服务及货物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甲方收到乙方的合格发票后支付工程款。因乙方发票填写有误，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6.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指定工作，并经双方现场人员验收确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票时间，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开具已验收工作内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要求，导致甲方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者当时虽正常通过审核，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甲方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发票事项的损失，然后再支付剩余的款项给乙方。
   7. 若因合同工作内容及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则乙方应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废发票前需告知甲方，并收回原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调减或者其他需要，与甲方联系开具红字信息表办理开具红冲发票。
   8. 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保证“五流一致”，即合同流、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发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物流（或劳务流）和信息流相互统一，即合同主体、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合同主体、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五流不一致，造成甲方不能对税款进行抵扣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9. **乙方在分包报价中已考虑本项目的资金风险，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如双方因工程款支付发生争议，对于争议解决前甲方存在迟付情形的已付款项，乙方放弃索要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资金占用费的权利。非甲方原因延迟支付结算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利息，如因其他原因需甲方承担逾期利息时，约定利率为不超过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乙方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乙方需自筹资金保证本工程按期完成；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拒绝办理过程结算、竣工结算。**
2. **过程结算**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交计量周期的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和计量周期见专用合同条款。
   2. 乙方必须满足“月结月清”要求，每次过程结算内容必须包含图纸施工内容、及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合同外签证变更索赔等所有乙方发生内容，超期补报视为无效。
   3. 甲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甲方根据审核通过的工程量报告，编制过程结算资料，甲方和乙方应在过程结算资料编制完毕后2日内对过程结算资料予以书面确认，乙方需加盖公章。乙方应在书面确认后2日内开具已确认过程结算金额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过程结算审核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公司等各层级相关部门审核并签字后方可生效，仅甲方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的结算书不作为过程结算确认依据。
3. **最终结算**
   1. 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并装订成册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含内容见专用合同条款。结算资料一经提交，乙方不得更改或补充。超过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60天或经甲方催促后14天，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或明确答复的，甲方可以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确定双方的结算金额，并单方面出具书面结算资料，以快递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乙方，若在三日内未收到乙方回复，则视同乙方已认可该结算，并将该结算作为双方最终结算。该结算金额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无权再提出疑义，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2. 甲方对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补充结算资料。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甲方复核或修正的结算金额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结算金额。
   3. 本分包工程结算必须经过甲方项目部、子企业、集团总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甲方根据通过审核的结算资料编制完工结算书，甲方和乙方应在完工结算书编制完毕后30日内予以书面确认，结算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仅甲方项目部相关人员签字的结算书不作为最终双方确认依据。
   4. 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合同价格形式，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5. 本分包工程可根据施工形象进度办理分阶段最终结算，办理原则和要求与上述最终结算条款约定一致。
4. **完工验收**
   1. 甲方有作业规范要求的，乙方的分包作业还应当满足甲方的作业规范要求。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实施的分包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2. 本分包工程具备以下完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验收10日前，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乙方提供资料数据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各项资料，资料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资料包括：分包资质报验表及其附件；乙方现场代表授权文书及现场人员通讯录（均需加盖公章）；材料进场报验表及其所附的材料试验、复试报告；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的原始技术资料；提供办理工程竣工图的数据与资料；其他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附件资料。
      2. 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通知甲方、监理办理完工验收，在甲方、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明确表示本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方被认为工程完工。甲方、监理在完工验收单上签字时间为本工程完工时间。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及时完成验收提出的整改内容；并提交产品合格证、竣工报告及符合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的资料。如因缺项、漏项或资料不合格等情况，影响分包工程结算、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支付，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完工验收前尚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则视为工程完工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4.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乙方按第 18.2 款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该款重新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 分包作业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及时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由拒绝将该分包作业交付甲方。
5.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应为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采取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的格式，开具保函的机构须经甲方同意，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未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的，进度款不予支付。**
   2. 在本分包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持续有效。若分包工程尚未完工验收或办理完成最终结算，则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期满前28天内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最终结算。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最终结算为止，在有效期满30日内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应扣款项后将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 当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而发生违约行为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违约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金额，甲方可无条件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及相关损失并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恢复到原金额。当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甲方的损失金额超出履约担保金额时，甲方可就超出数额向乙方追偿。
6. **缺陷责任与保修**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2. 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的起始时间和质量保修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3.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分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30天内无息支付。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保修工作，保修期及保修内容均按照甲方与总承包合同的相应规定执行，保修期满后，并不免除乙方的施工质量责任。
   4.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完成维修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仍需承担由第三方代为施工的工程范围的质量及后期维修责任。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乙方的操作工艺、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存在的缺陷以及为修补该缺陷而需进行的剔凿和恢复以及其它相关工作，若乙方自身技术水平与资质不能胜任类似工作时，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施工队伍完成相关作业，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行业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作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量问题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使用方会同甲方组织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后当次保修即告结束。
   5. 保修费用与赔偿责任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如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工艺缺陷、材料老化等缺陷与瑕疵给使用方、建设单位造成人员物资财产等直接损失以及其它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为返修以及受它影响的相关联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因建设单位、使用方使用或保养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尽义务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则由甲方牵头，乙方配合，向责任方索要，但甲方没有追索此项债务的义务。
      5. 若合同双方对本分包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则共同约请当地省市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属质量监督总站或其它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乙方质量不合格，则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保修金的返还：缺陷责任期满后，在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办理最终结算，结算手续完成后，以及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的款项后，甲方将余款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1. 保修金需扣除以下费用：
7. 甲方委托他人完成保修维修工作的费用；
8. 因乙方过失、责任而赔偿建设单位、使用方的相关损失；
9. 为返修以及其它与之相关联工作所需花费的费用（甲方代为支付时）；
10. 其它与保修维修有关的费用。
    * 1. 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11. **保险**
    1. 甲方投保内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2.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应自行办理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保险，包括人身、财产、设备、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等（不限于此），并在出险时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以保障乙方自身与工程的利益。否则，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本分包合同履约期间，妥善保存此保单及保险费付款收据，并在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立即向甲方出示投保单和保险单。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办理上述保险且在甲方提醒后仍未办理，甲方可代为办理保险，并从应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 关于乙方雇佣的任何员工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甲方均不负责任。乙方应使甲方免遭此类损失或补偿费，免遭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和费用。
    5.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事态扩散，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2.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若因乙方未能尽力挽救，导致损失扩大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的，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逾期提出的甲方不予认可。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日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人员伤亡。
       2. 乙方机械设备和材料的损坏、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5. 工程自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伤亡、工程清理维修费由乙方配合甲方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
    6. 在得到建设单位/监理对整体/分包工程的工期顺延许可后，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因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责任方的相应责任。
    8.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90天或累计超过120天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已完工程的计量、验收、估价以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3. **违约**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
    2. 除非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损失后仍需严格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分包作业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挂靠和再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退场费用及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合格协力队伍名录，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形式的招标项目。乙方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如乙方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甲方将向建设单位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4.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发出书面指令要求其立即纠正并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1）在竣工之前，没有合理原因，完全搁置工程停止施工；**

**（2）拒绝执行甲方要求其修补缺陷或更换不适用的材料和（或）物品等的书面通知；**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4）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或分段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的工作；**

**（5）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 1. **甲方可将乙方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不足以覆盖上述款项的，可以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违约引发纠纷或诉讼，导致甲方参与诉讼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可按发生费用或产生损失的两倍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1.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1. **合同终止**
   1. 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如乙方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后，违约行为仍未停止或再次发生的，甲方可选择行使如下权利：**

**（1）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分包合同；**

**（2）将分包工程中的部分内容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分包工程价款中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额外成本由乙方承担。**

* 1. **如果乙方发生破产、解散、关闭等已不能实际履行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分包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全部分包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时，甲方、乙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而导致甲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间的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如因建设单位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的，此情况下，甲方享有合同单方解除权。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合同未开始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经履行的，按实结算。**
  4. 协商解除：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劳务作业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劳务作业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解释**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适用法律法规**

见通用合同条款。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无

1. **标准和规范**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工作**

5.1负责将电源配送至【一/二】级电箱。

5.4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本分包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 1 套图纸或电子图纸，乙方要求增加的图纸，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从设计单位索取或直接接收图纸。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对工艺工序和施工方案以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对乙方施工条件作出改变等。

5.19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提供现场临时办公室 / 间，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由乙方自备；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 / 间，床铺、取暖及空调通风等其他住宿用品由乙方自备。乙方按照每月 / 元/间向甲方缴纳临时用房租赁费用（不含水电费）。

（2）水电费：施工和生活用水电费均由乙方承担。其中，施工用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值的 / %扣除（或单独挂表独立计量，其中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生活用水电费按照分包工程结算值的 / %扣除（或单独挂表独立计量，其中水费 / 元/吨，电费 / 元/度）。乙方用水用电必须严格按甲方规定使用，杜绝浪费，否则经甲方查证将双倍扣除。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1. **乙方工作**

6.1为提高乙方诚信能力，建立黑名单制度，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施工队长：\*\*\*，身份证号：\*\*\*\*\*，施工班组长：\*\*\*，身份证号：\*\*\*\*。若施工期间乙方存在施工不力、严重违约、恶意讨薪等问题，乙方连同上述人员不得再参与甲方组织的分包招标工作。乙方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人民币100000元整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更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人民币20000元整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纠正；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撤换，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时，乙方应承担人民币100000元整的违约金。当乙方项目经理临时离开现场时应指定合适的替代人员，离开现场 3 天及以上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每次乙方应承担人民币50000元整的违约金；此类违约超过两次，甲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6.2乙方使用电子邮箱处理与甲方的电子函件往来： .com。

6.15本合同适用【②】条约定。

6.23本分包工程需要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档案形式、提供的份数、期限、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6.36本条款【适用】。

6.38 乙方配置 1 名劳资专员。

（1）姓名：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姓名： \*\*\*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6.39若发现乙方未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或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真实，乙方承担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赔偿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乙方同意甲方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照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

6.4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门禁制度，为每个劳务作业人员办理生物识别系统，每次进出施工现场电子考勤。乙方在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时，应以生物识别系统考核结果作为依据编制表格，发放工资。乙方应当依据劳动合同每月按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并支付法定社会保险，劳务作业人员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的回执单。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工程款。

6.4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分包方未经总包方许可，禁止擅自使用、拆改总包方现场的临时设施，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分包方负责。

如未在文中以文字形式明确列出、提及或约定的工作内容，但合理推断应属于分包方的工作，则此类工作应理解为分包方的潜在责任和义务，分包方应负责完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分包自身原因破坏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时，分包方需负责修复并承担所有费用及可能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技术质量要求**

7.2补充：质量违约金为分包结算总价中相应金额的 1 %。

1. **材料设备管理**

8.2半成品库存率不超过10%。

8.7对于由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应限额领料，超出限额或损耗率控制目标的部分，甲方将按甲供材料价格表中材料单价加包装、运输费等乘以超出上述核定量之部分**1.3倍**在对乙方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8.18周转料具用量由甲方根据施工图预算、工程性质以及架体方案，确定现场的总控计划。总控计划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后7天内进行交底，明确周转次数等，超过总控计划，甲方有权不予采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项目架体方案进行周转，超出总控计划要经过分公司会签方可采购。双方根据图纸及施工方案，在工程施工前共同核定，作为甲方提供给乙方用量的依据，如乙方实际用量超出此核定用量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8.19工程所有进场的周转工具，自进场直至退场期间均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维护。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前，周转材料、钢模板的浪费、丢失、损坏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周转料具损耗率详见附件《甲供材料明细表》。超过合理损耗以外部分的全部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周转料具、租赁钢模的维修工料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不愿维修或维修不及时则甲方自行组织维修，维修费用按甲方实际发生费用的 \*\* 倍，结算时从乙方结算价中扣除，周转料具、钢模板积压部分应及时清退，否则由于周转料具、钢模板积压造成的租赁费用由乙方负担。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9.4补充：乙方必须缴纳安全风险抵押金 1 万元。**

**9.12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的购买、验收、发放、使用、更换和报废统一由甲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从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中扣除，甲方代付代扣**

1.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工期**

11.6主要节点工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节点 | 工期节点目标 | 备注 |
| 1 | \*\*\* | \*\*\* | \*\* |

1. **试验和检验**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价款与计量方式**

13.2本分包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形式。

13.2.3 其他价格形式：

13.2.4除非另有变更洽商，清单合同价款中未详细说明的施工内容但根据设计和规范应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其价款均视为已经平均分摊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内，不再额外计取费用。本工程合同总价和清单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钢筋工程包括：钢筋原材、钢筋笼、盖梁骨架片等构件成品及半成品的卸车、倒运人工配合、下料、制作、安装、除锈、调直、钢筋翻样、倒运运输、保护层垫块、绑丝、焊条、焊具、钢筋镦粗套丝、钢筋接长、钢筋加工设备、电费等，含措施钢筋**、**钢筋套筒、电渣压力焊等任何连接方式以及和钢结构有关的连接和其他所有为完成钢筋工程而采取的人工和措施。具体为完成施工图所示全部钢筋内容。所有措施筋费用含在钢筋综合单价中，不另外计取费用。
2. 模板工程包括：模板制作（包括所有预留筋的留设、并在砼面上做出标示）；模板装卸、拔钉、裁边及修理；模板涂刷隔离剂（**乙方提供材料**）、模板及支撑的清理、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模板的安装、补缝、拆除、整理堆放；防风绳的配备；零星砼构件的模板制作、安装；建筑和结构图以及变更洽商中各种预留孔洞模板的制作和安装，自行搭设简易操作平台；伸缩缝用泡沫板；浇捣砼时配备的看模工。
3. 混凝土工程：输送泵、泵管安装及拆除（包括超高泵送）；混凝土运输溜槽的搭设和拆除；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养护、压光等；伸缩缝用泡沫板、振捣棒、振捣器、吊斗、吊篮、串桶、泵车、养护用水、淋水设施、大体积混凝土预埋冷却水管、塑料防护膜、土工布、保温棉被等；配合试验附属工作，试块制作等以及其他所有为完成混凝土工程而投入的人工和措施费用，具体为完成施工图所示全部混凝土工作。验收前责任范围内的整改修复、止水条安置费用含在混凝土单价中，不另计取费用。
4. 脚手架工程：钢管、扣件、安全网、脚手板等料具的搭拆及装卸、堆放、场内运输、施工作业平台、机械千斤顶、穿心棒、抱箍、盖梁施工用支撑梁、施工用吊索具、施工爬梯及安拆、施工电梯（如有）、护栏；因施工需要对脚手架的调整等费用。
5. 其他工程：包括土建预埋铁件、止水带、注浆管、止水钢板施工、换撑板带施工用工。结构施工时预留的钢筋头、钉子、铁件以及此类埋件防锈处理；塔吊基础（含拆除）、塔吊基础刷油漆、支撑拆除后机械清除不到位的人工配合用工，及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临建施工配合及维护等。
6. 红线内劳务作业场地由甲方提供，乙方在甲方提供场地基础上负责场地平整、场地内施工便道修建维护、排水设施、修整使其达到施工条件；红线外场地由乙方自行征用并承担费用，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乙方自行征用场地应符合当地政策，如出现违规情况，所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施工用水水源（包括但不限于打井费）水费、征地协调费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8. 完成承包范围内所发生的测量放线、安全围护、文明施工、CI施工、绿色施工等全部用工。为迎接业主、政府、各上级部门检查、观摩及为达到“长治市级文明工地”等标准所发生的文明施工费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外计取。

13.5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的其他因素：/

13.9计量方式

13.9.1本工程工程量以经甲方审批后的方案作为计算依据，计量原则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按照计算工程量与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较小值计算，并以经甲方最终确认的工程数量为准，但不得高于建设单位批复数量。

（1）工程预算定额

20\*\*年\*\*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2）工程量清单规范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公路钢管混凝土拱桥设计规范》（JTG/T D65-06-201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D D81-2017）**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D/T D81-2017）**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桥梁用结构钢》（GB/T 714-2015）**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其他 /

13.9.4工程量计量应满足以下要：求质量达到合同规范标准：

1. **变更签证**

14.7.5增加：甲方授权本合同现场签证事项签署人员为：项目经理刘人仁及分管项目签证负责人李伟。单份单项额度2万元以下的现场签证签署至项目经理，单份单项额度2万元及以上的现场签证签署至分管项目签证负责人，非甲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签证事项一律无效，不作为结算依据。在分包合同和工程量清单描述中已经明确约定由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以及属分包合同价格包干工作内容，不能签证，即使签署了签证也为无效签证。

14.7.6增加：甲方对乙方结算及付款的依据仅限于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补充合同（协议）及甲方授权人在权限范围内签署的现场签证。除甲方评审通过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单外（格式见附件16），由甲方发出的、超出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承包范围外的指令，无论何种形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往来函件、会议纪要、洽商变更、承诺书、备忘录等），仅作为签订分包合同、补充合同（协议）或现场签证的辅助性支撑资料，不能单独作为甲方对乙方结算及付款的依据。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签字均不作为甲方结算及付款的依据。

1. **工程款支付**

15.1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有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预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和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2）工程预付款的额度： \*\*\*\* 。

（3）工程预付款的抵扣起始时间： \*\*\*\* 。

（4）工程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5）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前3日内，乙方将预付款保函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15.2工程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

以下约定的支付情况，是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按结算金额开具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甲方完成发票认证和相应金额的财务收据前提下执行。

1. 本工程按 月 支付进度工程款，经甲方审核完成乙方报送过程结算书后1个月内，支付甲方审定的当期进度完成量的60 %。乙方应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手续，并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100%。若按照最终结算要求办理了分包工程分阶段最终结算，经甲方审定后3个月内，分阶段最终结算部分可较上述过程结算支付比例提升5-10%，其余未办理最终结算部分依据上述过程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支付。乙方应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手续，并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100%。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依据有效的过程结算书，支付至甲方审定的进度完成量的85 %，乙方应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手续，并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100%。
2. 分包最终结算经甲方审定后3个月内，支付至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额的 90 ％，乙方应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手续，并对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100%。
3.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分包最终结算经甲方审定后3个月内支付至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额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等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工程尾款。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至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额的97％前，按分包最终结算提供全额发票（含保修金发票），否则甲方可暂不支付而无需承担延期支付责任。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工程所有款项实施分账制支付，即，一部分是农民工工资，占结算价款比例的\*\*%，直接通过甲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乙方应签订农民工工资代付协议，并为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银行卡，在工人进场后7日内将工人的工资收款信息书面报送甲方，并按时编制报送每期农民工工资明细）支付至乙方指定工人（乙方在实名制平台上登记考勤的工人）的银行卡；另外一部分（含乙方采购的零星材料、辅材、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5. 乙方接受甲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人工费部分，以电汇、转账、银行汇票、信用证、保理、供应链等形式支付非人工费部分，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支付手续。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甲方】承担。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
6.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当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1. 首次付款中包含甲方在工程开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50%安全生产费，剩余50%安全生产费按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支付，乙方应确保该项金额全部用于安全生产支出。首次付款支付50%安全生产费后，剩余50%安全生产费用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前期支付的50%费用的安全措施费发票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供的发票应符合甲方和建设单位及属地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投入不足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安全生产费。
2. 甲方拖欠线索受理联系人：

项目部联系人： 刘人仁 ，联系电话： 13253209051 ；

公司联系人： 肖龙 ，联系电话： 18531171027 。

公司信访投诉电话： 0371-55027809

信访投诉邮箱： 1019070253@qq.com

云筑网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

15.3甲方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的程序、支付比例：

（1）支付周期： 月度 。

（2）甲方优先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代发完毕后，支付乙方当期其他工程款。

（3）甲方代发乙方农民工工资前，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1）乙方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2）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考勤表，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以班组分类，必须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提供农民工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的影像资料。

3）乙方出具的《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4）工人退场时需办理劳务工资结算单，对于已经结清工资的农民工，应在劳务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工资结清承诺。

5）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

（4）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因乙方漏报、瞒报、虚报农民工工资等原因造成甲方代乙方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超分包工程款代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甲方可以从分包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尚未完成履约的应及时补缴履约保证金），也可以采取索赔和追偿。

15.4本条款【适用】。

15.1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准确填写发票内容并提供发票真伪查询证明，发票备注栏应填写与总包合同一致的工程名称及工程地址（省市区）。**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扣除相应税金外，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2%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5.11发票要求：

甲方单位名称： 中建路桥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中原中路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411152999011002693623

地 址、电 话：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云港路世航之窗B座911室

0371-55027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56736039XB

15.1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 **过程结算**

16.1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内容、计量周期：

（1）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15日 。

（2）乙方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 完工证明 。

（3）计量周期： 1个月 。

16.6若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量核对确认工作，甲方可以暂停乙方过程结算及支付工作，直至完成合同内工程量核对确认并签订转固定总价补充协议。

1. **最终结算**

17.1**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乙方提交的结算报告内容包含且不限于：**

**（1）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工程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电子版）。**

**（2）分包完工确认单（含工程量、签证、材料、费用等完工确认单）。**

**（3）派工资料、验收资料、设备启停通知等。**

**（4）乙方物资对账汇总表。**

**（5）经审批的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

**（6）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方案等相关资料。**

（7）其他： /

17.3增加：若乙方所报结算价的审减率在5%-10%（含5%）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 5 %的违约金，若审减率超过10%（含10%）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 10 %的违约金，审减率在20%以上（含20%）的，乙方承担被审减额的 20 %的违约金，被审减额为乙方上报结算金额与经甲方审定盖章后的最终结算金额之差。

17.4**最终结算价款=根据13.9.1条计算的工程量×固定单价±变更洽商金额—扣款和罚款—违约金。**

**17.4.1结算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包含在施工所需水、电费用。

②地方各种政策性收费：按甲方实际代扣代缴为准。

③乙方承担的各项罚款及违约金。

④乙方施工的安防用品、工作服等，以实际领取数量及甲方采购价为准（如有）。

⑤应由乙方分摊或甲方代为支付的垃圾清运、试验检测、安全文明等费用。

⑥甲方根据合同应当扣除的其他款项。

1. **完工验收**

18.3补充：完工验收期限： 90日历天 。

1. **履约保证**

(19.1乙方履约担保形式：□不担保，□独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担保金额：¥ / 元（人民币大写： / 元）；□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

1. **缺陷责任与保修**

20.1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总承包工程交接证书中载明的交接之日起计算。

20.2质量保修期： 2 年，质量保修期自甲方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总承包工程交接证书中载明的交接之日起计算。

1. **保险**

21.1甲方投保内容：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从乙方结算价款中扣除，保费扣除金额= / （乙方合同价款）\* / （保费费率）。

1. **不可抗力**

见通用合同条款。

1. **违约**

23.3乙方转包、挂靠和再分包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

23.6 安全违约

23.6.1乙方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生产安全事故，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及法律处罚；如造成甲方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等，该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6.2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隐患与违章在各级各类监督检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信誉评价扣分、经济损失，以及停止招投标等市场影响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23.6.3甲方和乙方应对各自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后，首先施救、保护现场，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应的费用，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由乙方负责。

23.6.4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甲方及本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根据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参照当地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验收，用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中。

23.6.5乙方必须接受相关方和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将根据甲方公司及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直至整改合格。

**23.6.6乙方未按法规要求及合同承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应限期整改，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缺少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

23.7 质量违约

23.7.1因乙方质量原因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不按图施工，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

（2）未进行隐蔽验收，验收不合格强行施工，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

（3）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

（4）未进行条件验收，条件验收不合格继续施工，或发现质量问题隐患隐瞒不报、未经甲方允许自行处理的，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10000**元。

（5）成品防护不到位，施工后出现较大面积破损或污染，每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

（6）原材料、设备未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报验、审批或手续不全，已投入使用；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上报主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或不能及时上报审批用相关资料，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表明分包作业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作业期限不予延长，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单后 24小时 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此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8）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9）被建设单位、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质量检查通报排名倒数后两名的，乙方按照**3000～5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被连续通报倒数后两名的，违约金加倍。

（10）被建设单位投诉到甲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乙方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同一项目，半年期内连续被投诉，违约金加倍。

（11）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按照**20000～1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12）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乙方除按处罚金额交款外，另外按照罚款金额的**两倍**承担违约金。

（13）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工、限制投标以及降低资质的，乙方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14）被国家、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典型通报，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较差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按照**100000～5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3.7.2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按照下述承担违约责任。

（1）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500000～10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重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乙方按照**10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3）较大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应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因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时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按照**50000～20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4）一般质量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违约金额度不应低于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5%，亦不应低于100000元。乙方按照**10000～50000**元/次承担违约金。

23.7.3乙方必须接受相关部门和甲方组织的工程质量检查，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目必须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完成。

23.7.4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和创优目标的，甲方可采取不办理结算、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罚款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罚款视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23.7.1和23.7.2条款所涉及违约事项由同一行为导致的或发生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可选择在过程结算中扣除，也可在最终结算时扣除。

23.8工期违约

23.8.1乙方工期节点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支付**1000 元**误期违约赔偿金，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误期违约赔偿金不应解除乙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且甲方可以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甲方可以对乙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进行切割，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3.8.2如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完工交付，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延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20%**，并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连带损失。

23.8.3在施工过程中，若乙方擅自停工，视为乙方违约，除承担停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另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停工超过 5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3%的违约金。

23.9环保违约

23.9.1乙方未按要求开展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水土保持等工作，导致施工现场存在大气、水土、固体废弃物等方面的生态环保隐患的，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20000元**。

23.9.2因乙方管理不当，致使甲方被属地政府单位或其他国家行政单位进行公示或处以罚款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且每发生一起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100000元**。

23.10用工违约

23.10.1如经查实乙方未依法办理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手续的，按乙方违约处理，每出现一例，乙方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人**。

23.1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经查实乙方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发生危及公共安全或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的，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或劳务工工资的**3倍**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先行垫付，甲方有权从欠付乙方工程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3.10.3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每查实一人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次**，该人不得从事本工种。

23.10.4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5000元/人。**

23.11其他违约

23.11.1配备的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擅离岗位，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23.11.2未按甲方安全质量通报要求及时上报整改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50000元**人民币。

**23.11.3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使得建设单位或其它方对甲方进行罚款的，此经济损失或罚款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此经济损失或罚款只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管乙方签字确认与否，此经济损失或罚款都应由乙方承担，款额甲方将从乙方的应结款或履约担保金中直接扣回。**

**23.11.4若乙方及乙方的供货商、员工、下游工人、其他相关方因聚众闹事、恶意讨薪等造成被媒体曝光或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等负面影响，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23.11.5乙方与第三人的债务纠纷、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索或成为协助义务人，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签约合同价 1 %或100000元/次进行赔偿。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23.11.6**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违反本条款约定，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并应承担违约付款责任，同时债权转让不发生法律效力。**

23.11.7如乙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11.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路桥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 3 %/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23.11.9如乙方发生以下不良行为：发生法律诉讼、恶意讨薪、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组织人员恶意“上访”、闹访，围堵政府、甲方单位、项目部的；以讨要农民工工资为由，制造事端或者恶意举报、投诉、诋毁甲方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讨要工程款或无据抬高结算额等严重违约、严重不服从监督管理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同时录入甲方不合格劳务分包商名录，禁入甲方所有工程项目。

23.11.10乙方因自身原因在合同约定工作未完成前主动退场或因不能满足合同要求而被勒令退场时，甲方将扣除乙方所完工程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予以扣除。

1. **争议解决**

24.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本条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在提起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前，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对方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3个月为双方和解期限。在和解期限内，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若未达成和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可采取本条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若未履行上述和解程序而直接采用第2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的，则需要向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一方出现上述情形，另一方提起反诉或反请求，则提起反诉或反请求的一方不承担违约金。

24.2双方和解不成且已超过和解期限的，可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 **合同终止**

25.7如因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发生，甲方和乙方应具有以下权利和责任：

（1）甲方可雇佣其他单位进行并完成分包工程。

（2）分包合同解除后（7）天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用于本分包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采购供货协议和租赁协议等转让给甲方或乙方的继任者。

（3）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建筑施工图纸和全部相关资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4）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须从现场拆除或撤出属于乙方的或由其租赁的任何临时工程、机具设备、材料和货物时，乙方应按照要求执行。如乙方未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要求执行，甲方可自行拆除（但不对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并可以变卖或处理任何这些的属于乙方的财产。甲方在扣除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工程损失费用及处理此类财产的费用后，将剩余金额返还乙方。

（5）分包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自身的劳务人员或其劳务分包的全体人员应退场，未撤场人员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分包合同解除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

（7）分包合同解除后（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和结算协议供甲方审核，结算应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单价进行计算，计算时间应截至分包合同解除之日。一旦工程竣工并在甲方对工程结算核准后的合理时间内，甲方应确认因乙方原因导致分包合同解除而给总包工程带来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损害的费用金额。如果此金额加上在分包合同解除前已付给乙方的金额超过在分包合同解除时应付而未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负债，由甲方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中予以扣回，不足时，仍可索赔；如果此金额未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额时，其差额应由甲方按分包合同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

1.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甲供材料、机械设备明细表

附件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4.拟进场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6.廉政合同

附件7.履约授权管理协议

附件8.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9.质量保修书

附件10.农民工工资管理协议

附件11.项目部合规权限告知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分包方）

附件13.农民工工资代发授权委托书

附件14.农民工当期工资支付完毕声明书

附件15.违约金扣款通知单

附件16.签证工作内容记录单